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5.15 九十四學年第十二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5.06.07 九十四學年第十四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7.01.17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資訊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 本所為辦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教育學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就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，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亦得聘請非本所教授擔任委員。遇所長為升等之當事人或不具有高於升等申請者之教師等級時，升等之相關作業應由本會教授委員推選一人召集之。
-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(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所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召開所務會議決定委員總數並推選出委員。
- 四 本會委員之推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首先依得票高低產生委員會中必須包含之最少教授成員，其餘委員依得票高低產生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五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本所專任教師初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長期聘任。
  - (二)本所兼任教師之初聘、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。
  - (三)本所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。
  - (四)本所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名譽教授、合聘教授之聘任。
  - (五)本所專任教師校內外兼職。
  - (六)本所專任教師之評鑑。
  - (七)助教之初聘、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。
- 六 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會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舉行，須有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對審查之案件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七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結果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異議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使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(可循本校教師申訴途徑提出申訴。)  
前項審議事項，如須提經所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使得成立者，本所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，使得正式成立。
-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 本要點之修訂案，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向所務會議提出。
- 十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